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徐文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保证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信息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信息披露的公

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5 日